

法規名稱：臺北市表揚器官捐贈者實施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護字第 097343313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器官捐贈者或非設籍本市而在本市醫院接受勸募捐贈器官之器官捐贈者之大愛精神，特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所稱器官捐贈者以屍體捐贈為原則，捐贈之器官以心臟、腎臟、肺臟、肝臟、胰臟等內臟器官為主。
- 四、凡符合本要點之器官捐贈者，由本市各醫院、器官捐贈者親屬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器官捐贈者之基本資料及親屬聯絡方式，由本局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頒給獎牌，必要時得舉辦追思感恩儀式公開表揚。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